

天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天发改公信〔2022〕96号

天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重点开展“征信修复”问题专项 治理和“双公示”数据集中补报工作的通知

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区发展改革局，经开区经发局：

按照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研究院《关于重点开展“征信修复”问题专项治理的通知》（甘发改财经〔2022〕166号）和《关于开展“双公示”数据集中补报工作的函》（甘经信用函〔2022〕7号）要求，现就有关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开展“征信修复”问题专项治理工作

一是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区发展改革局，经开区经发局要高度重视，将“征信修复”专项治理作为重点工作，积极统筹

协调同级相关行业主管（监管）部门，全力推进专项治理工作落实见效。二是迅速建立工作台账。要和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加强信息共享，将相关监管部门掌握或发现的“征信修复”机构问题线索纳入初步筛查名单，迅速建立本地区的工作台账，于每月月底前更新本地区台账并上报市发展改革委公管科。三是扎实开展专项治理。各县区发展改革局，经开区经发局要按照国家要求，严格依法依规，注重权益保护，通过建立台账、重点监管、集中公示、打击虚假宣传、跟踪监测等措施，扎实做好专项治理工作，确保我市无打着“征信修复”旗号行骗市场主体行为发生。

二、开展“双公示”数据集中补报工作

（一）深刻认识信息报送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自 2021 年 3 月以来，我省开展“双公示”专项治理工作，虽然数据量大幅提升，但数据报送迟报、瞒报现象还比较严重，远未实现国家迟报率、瞒报率“双清零”的目标要求，尤其是 2021 年 12 月至今年 2 月，我省连续 3 个月被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通报点名，迟报率最高达 39.51%，瞒报率最高达 66.67%，反映出各数据报送单位在信息报送中对工作要求理解不到位，依然存在侥幸心理，数据报送不及时、不完整。

（二）重点做好增量信息的及时报送工作。“双公示”数据时效性强，工作重点在当期数据的及时准确报送，如未及时报送，当期数据会变成历史数据，补报将导致迟报率陡增，不报又会造成瞒报。因此，对即时做出的行数许可和行政处罚决定，各县区及市直有关部门要做到应归尽归、全量报送，重点持续做到自做

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上报执法信息公示采集系统，并着力将此项工作制度化、常态化。

（三）集中做好存量信息的全量补报工作。各县区及市直有关部门要安排对辖区内各部门、主管（监管）行业在履行职责过程中产生的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进行全面梳理，抓紧将存量“双公示”信息全量补报至执法信息公示采集系统，杜绝瞒报现象。5月底前补报的存量信息不纳入通报。

（四）加强信息报送工作检查督查。各县区及市直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加强督导，指定专人负责此项工作，认真自查合规率、迟报率，瞒报率，建立健全增量信息及时报送的长效工作机制，确保存量信息一次性完全补报。

联系电话：8296920 8299761

附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重点开展“征信修复”问题专项治理的通知》（发改办财经〔2022〕209号）

天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4月18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文件

发改办财金〔2022〕209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重点开展 “征信修复”问题专项治理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北京市经信局、河北省政务服务办、吉林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黑龙江省营商环境建设监督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进一步提升信用服务机构诚信经营水平和信用服务行业公信力，2021年2月，我委印发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开展信用服务机构失信问题专项治理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21〕156号），相关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但信用服务领域一些失信问题仍然突出，特别是一些不法分子利用部分信息主体

急于消除不良征信记录的心理，混淆征信异议、信用修复概念，以“征信修复、洗白、铲单”“征信异议投诉咨询、代理”为名行骗，威胁人民群众财产安全，严重扰乱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大局，必须严查严处。现就依托信用服务机构失信问题专项治理机制，重点开展“征信修复”问题专项治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重点治理对象

本次专项治理对象主要是假借“征信修复”“征信洗白”等名义招摇撞骗，通过虚假宣传、教唆无理申诉、材料造假、恶意投诉等手段骗取钱财或个人信息，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市场主体。

二、主要治理措施

（一）建立台账。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通过大数据监测等手段，筛选出涉嫌打着“征信修复”旗号行骗的市场主体，建立初步筛查名单。国家发展改革委财金司将初步筛查名单按区域推送至各省（区、市）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地方各级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要和相关行业监管部门加强信息共享，将相关监管部门掌握的“征信修复”机构问题线索纳入初步筛查名单，形成本地方专项治理台账（附件1），于3月31日前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财金司。此后每月第5个工作日前完成本地方台账梳理更新并上报。

（二）重点监管。

对纳入专项治理台账的治理对象，地方各级信用体系建设牵

头单位要向监管部门发送监管提示函（附件2），经查证属实的，要建议登记管理机关对其作出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将行骗者逐出市场。对参与“征信修复”违法违规活动的信用服务机构，地方各级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不得与其开展任何形式的合作。

（三）集中公示。

依托“信用中国”网站，建立“征信修复问题治理”专栏，集中公示治理对象相关查处信息，向社会公众进行预警提示。地方各级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要在本级信用门户网站首页显著设置“信用中国”网站专栏跳转链接，有效开展社会公众监督。

（四）打击虚假宣传。

地方各级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要会同有关监管部门，严格管控清理网络上各类“征信修复”虚假宣传广告，加大对不法分子的打击力度，提高违法成本。推动市场监管部门加强互联网广告监测，建立群众投诉举报渠道，对违法违规的“征信修复”机构依法严肃查处。

（五）跟踪监测。

地方各级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会同相关监管部门、行业协会等单位，通过信访、投诉、舆情分析、大数据监测等渠道，定期排查征信修复问题相关线索，及时纳入台账开展治理。

三、治理目标

到2022年6月底，各地方专项治理台账退出率力争达到100%，此后严格保持动态“清零”。治理对象退出台账标准为：

一是已向监管部门发送监管提示函。二是监管部门已反馈核实查处结果。

四、相关保障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统筹协调推进。各级各部门要将专项治理摆在重要位置，积极统筹监管部门等各方力量，细化责任分工，有力有序有效推动落实。

二是严格依法依规，注重权益保护。专项治理各项工作要严格依法依规开展，要完善投诉举报和异议申诉等机制，及时更新治理对象信用信息，有效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

三是及时督促考评，确保治理成效。建立专项治理通报机制，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按月通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金司按季度通报，督促各地方有效开展治理工作。专项治理成效将作为信用示范城市评选、城市信用监测等评比活动的重要参考。

请确定一名专项治理工作联系人，并于2022年3月31日前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财金司。

联系人：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金司 陈亮 联系方式：010-68502227

范坤 联系方式：010-68501838

国家公共信用信息中心 田玉玺 联系方式：010-68538362

电子邮箱：xyc@creditchina.gov.cn

附件：1. XX省XX市“征信修复”问题专项治理台账

2. 关于对 XX 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开展重点监
管的提示函



附件 1

XX省XX市“征信修复”问题专项治理台账

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治理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专项治理措施实施情况			是否退出台账	备注
			发送监管提示函	核查结果	处置结果		
1	XX公司	114101*****	是/否	是/否存在打着“征信修复”旗号的行骗行为	是/否已撤销登记	是/否	

备注：

1. “发送监管提示函”处填写是否向相关监管部门发送监管提示函；
2. “核查结果”处填写治理对象是否存在打着“征信修复”旗号的行骗行为；
3. “处置结果”处填写监管部门是否已撤销治理对象的登记资格。

附件 2

关于对 XX 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开展重点 监管的提示函

市/区/县 XX 行业监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 号）等文件精神，不断增强市场主体诚信经营意识，加快构建公平竞争市场环境，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有关行业监管部门开展了“征信修复”问题专项治理行动，要求各地方重点治理辖区内打着“征信修复”旗号招摇撞骗的失信市场主体（简称“治理对象”）。

现已监测发现涉嫌打着“征信修复”旗号招摇撞骗的失信行为线索 XX 条，涉及我市/区/县 XX 家市场主体。为有效落实专项治理行动相关部署，现将有关线索移送你单位，请你单位配合开展相关工作：一是对经查属实的失信市场主体，建议登记管理机构对其作出撤销登记的行政处罚，将行骗者逐出市场。二是将相关查处结果反馈我单位。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市/区/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 XXX，联系电话：XXXXXX。

附件：XX 市/区/县治理对象清单

市/区/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

2022 年 X 月 XX 日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2年3月18日印发

